

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为监事会临时会议，因所议事项及时间紧急，根据法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召集人唐锡勇先生当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取得全体监事的一致同意召开了本次监事会临时会议，唐锡勇先生并在会议上作出说明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由监事会主席唐锡勇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部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对本次监事会所讨论的事项进行了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**审核通过《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》**，同意以自有资金向南京市鼓楼区慈善协会捐赠人民币合计100万元，分5年捐赠完毕，每年捐赠20万元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外捐赠是公司践行企业社会责任、积极回馈社会的具体举措，符合公司的经营宗旨和价值观的要求。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对外捐赠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，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预计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特此公告。

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2月24日